

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 全面清理结果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监管，根据《海西州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第六次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发布实施的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使用的规范性文件共9件（见附件1）。

二、对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互抵触的，制定没有合法依据或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条文具体表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任务、新要求明显不一致的，以及所针对的问题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工作中已不适用、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时间上已经失效的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失效）（详见附件2）。

三、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制定依据的上位法已修改，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3）予以修改，修改前继续有效。由责任单位牵头负责在6个月内完成该文件的修改工作，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重新公布实施。

四、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通知之日起不再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施行，内容未作修改的，应当

重新公布；内容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制定和公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2. 予以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附件 1

继续有效（保留）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政府 6 件，部门 3 件）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起草部门	发文日期	实施日期
1	《格尔木市户籍分户管理办法》	格政办秘〔2021〕3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格政发〔2021〕12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
3	《格尔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240项）	格政办发〔2023〕2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1月20日
4	《格尔木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格政办发〔2023〕15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
5	《格尔木市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办法（暂行）》	格政发〔2024〕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6	《格尔木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4〕2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格尔木市发改委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7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冬季取暖补贴办法>等四项办法的通知》	格残发〔2024〕35号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 合会	格尔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4月7日	2024年5月6日
8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格发改〔2024〕313号	格尔木市发改委	格尔木市发改委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9	《格尔木市拖欠工资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	格人社字〔2023〕356号	格尔木市人社局	格尔木市人社局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2

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名 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发文日期	废止、失效日期	备注
1	《格尔木市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格政办发〔2019〕9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2	《格尔木市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	格政办发〔2021〕3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3	《关于公布格尔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五次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	格政发〔2023〕2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9月4日	
4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格政办发〔2019〕9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9年6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5	《格尔木市市级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共232项）	格政办发〔2022〕2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 3

拟修改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政府 13 件，部门 4 件）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起草部门	发文日期
1	《格尔木市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高质量发展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2〕10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农牧局	2022年10月20日
2	《格尔木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0〕16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城管局	2020年8月25日
3	《格尔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格政办发〔2020〕21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城管局	2020年12月7日
4	《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1〕6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住建局	2021年1月12日
5	《格尔木市市属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1〕1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发改委	2021年2月2日
6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3〕2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住建局	2023年1月18日
7	《格尔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格政办发〔2023〕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住建局	2023年1月19日
8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3〕4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住建局	2023年4月25日

序号	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机关	起草部门	发文日期
9	《格尔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	格政办发〔2020〕4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住建局	2020年4月25日
10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管 理办法》	格政办发〔2020〕208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11	《格尔木市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	格政办发〔2023〕91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数据局	2023年7月25日
12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消火栓管理规 定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5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5月10日
13	《格尔木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办 法》	格政办发〔2023〕67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格尔木市人社局	2023年6月25日
14	《格尔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 理办法（暂行）》	格自然资〔2023〕101号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23日
15	《关于对格尔木市城区部分道路确 定为交通“严管街”的通告》	格公字〔2022〕40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年3月21日
16	《关于限制电动车驶入格尔木市城 区道路的通告》	格公字〔2022〕39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年3月21日
17	《关于限制大型车辆和大型工程机 械驶入格尔木市市区道路的通告》	格公字〔2022〕38号	格尔木市公安局	格尔木市公安局	2022年3月21日

